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黄院人〔2017〕12号



关于做好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工作的通知》（附件1），现就做好推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选条件：

以下四项条件须同时具备：

（一）心系民族命运，饱含赤诚的爱国情怀和教育情怀，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 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品行高洁，充满大爱，是社会道德的模范。

(三) 教育思想丰富，理论建树丰硕，创新意识强，有教育界广泛认可的代表作，对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教育理论、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或致力构建中国当代教育思想理论体系，对夯实理论基础、完善学科体系贡献很大；或创新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形成了自己鲜明独特的教学理念、教学风格和教学特色，带出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培养出了一大批优秀人才；或直面教育重大现实问题，办学治校成就突出，引领和带动了区域乃至全国教育改革发展。

(四) 具有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在社会上享有崇高声誉、具有深远影响力，受到教育界人士拥戴和人民群众认可。

二、推荐名额

各部门限推荐 1 人。

三、有关要求

汇总表(附件 2)、推荐表(附件 3)电子版与纸质版须于 2017 年 5 月 4 日 17:00 前报送人事处，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1. 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工作的通知
2. 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人选推荐汇总表

3. 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人选推荐表

